

台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举办 2025 年度台州市初级技术经纪人 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（经科局、科技事业中心），台州湾新区经科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完善台州市技术转移服务体系，强化技术、人才、服务等创新要素的优化配置，提升从业人员在技术评估、成果转化、市场对接等方面的实务能力，加快培育一支素质过硬、业务精湛的技术经纪人队伍，为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定于 5 月 28 日-29 日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台州市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班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（经科局、科技事业中心）、台州湾新区经科局相关业务负责人及技术合同登记人员；

（二）台州市各科研院所、科创平台、国企、新型研发机构、重点企业孵化器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的人员；

（三）台州市各类技术转移机构从业人员：含科技型企业负责人、市场经理、产品经理、技术转移部门负责人；为技术转移提供法律、商务、知识产权服务的人员；技术研发、技术交易、技术转移等各类培训机构的师资与服务人员；

（四）其他机构和企业中从事或将从事科技中介、技术转移转化等有关人员，鼓励社会有志于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的其他人员参加培训。

二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5年5月28日-29日

培训地点：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行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

三、报名方式

本次培训限定50人，请于5月22日-25日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。由于名额有限，主办单位将根据报名时间和申请人条件进行综合审核，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最终审核通过的人员。



四、培训内容

聚焦我省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依据《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》开展，培训涵盖公共知识、实务技能等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员必修课，着力提升学员技术评估与成果转化实战能力。

五、培训方式与证书

（一）采用现场授课及线上考试，届时请参训学员加入钉钉培训群，工作人员将在钉钉群中进行培训相关事宜解答。

(二) 培训完成并考试合格的人员，予以颁发《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初级技术经纪人结业证书》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次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培训期间统一安排午餐，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；

(二) 本次培训为脱产培训，请各有关单位合理安排参训人员的工作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(一) 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

联系人：黄韵淇 0576-88190682

汪茹雅 0576-88190682

(二) 台州科技大市场

联系人：陈贞希 0576-88190682

